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类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高邮市送桥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原郭集卫生院(德华社区卫生室)改造提升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原郭集卫生院(德华社区卫生室)改造提升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中泽天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\_81.18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68.23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\_微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(<u>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中泽天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投标(响应)文件中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,则响应文件无效。
  -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成交后将公示。
- 5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
- 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 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